**关于《外贸信托-富荣167号融创厦门海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编号776 2019-Q776 001 004号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76 2019-Q776 001 004号的《外贸信托-富荣167号融创厦门海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。根据贵公司需求,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正式对厦门监管项目派驻1名驻场人员开展现场工作,截至2020年3月19日为贵公司累计服务天数为157天。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的约定，甲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/季度（大写：每季度壹拾贰万元整），每日监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15.07元/天（大写：壹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），则现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监管周期：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3月19日

监管费用：1315.07元×157天=206,465.99元

上述费用为贵公司截至2020年3月20日合计应支付的监管服务费用，金额共计206,465.99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玖分）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-3-16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 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6722616974K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行 号：交739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

电 话：82253558